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姚安平					
编制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济源市公路管理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河南省济源市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70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707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3707	0.0000	1.3707	0.0000	
	（一）农用地	1.3707	0.0000	1.3707	0.0000	
	其 中	耕地	0.0295	0.0000	0.0295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273	0.0000	0.0273	0.0000
		园地	0.0328	0.0000	0.0328	0.0000
		草地	1.2741	0.0000	1.2741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70	0.0000	0.0070	0.0000
	（二）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装备储备区		0.5687		
		道路及停放区		0.5478		
		绿化区		0.2542		

续二

<p>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p>	<p>同意</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11月28日</p>
<p>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意见</p>	<p>同意</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11月28日</p>
<p>备注</p>	

填表人：刘亚龙

审核人：刘付领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3707			0.0000		1.3707		
其中：耕地		0.0295			0.0000		0.0295		
含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2024	1.3707	1.3707	0.0295	0.000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0.0295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00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0.0295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0.0295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济源市公路管理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0170		平均缴费标准		7.00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0170		平均费用标准		7.0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28196879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0.0295	0.0295	0.0000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98.2500	398.2500	0.0000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刘亚龙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3707								其中：耕地		0.029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轱城镇													
		村		石板沟													
		使用权人数		6						所有权人数		1					
		权属情况		权属明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权属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地价标准			征地费用		
		农用地 (不含基本农田)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 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合计	征地补偿安 置费	社保费用
				耕地	其中 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4190010201	石板沟	1.3707	1.3707	0.0295		0.0273	0.0328	1.2741	0.007			150.9	83.25	67.65	206.8387	114.1108	92.7279
合计		1.3707	1.3707	0.0295		0.0273	0.0328	1.2741	0.007			150.9	83.25	67.65	206.8387	114.1108	92.7279

续一

	名称	依据		金额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0.053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26.7287
征地总费用		233.620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70.4388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14.1108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92.7279万元，我市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农业安置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整土地安置农业人口1人，使被征地农民达到本村人均耕地标准，以农业安置途径对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就业安置	由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豫劳社〔2008〕19号、济政〔2010〕20号文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居民纳入保障体系，将劳动年龄段内有求职愿望的被征地居民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被征地居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p>申请征收土地1.3707公顷，其中：农用地1.3707公顷（耕地0.029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p> <p>我市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为提升济源及周边区域内应对重大及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济源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济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济政〔2021〕5号，见第64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市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济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和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的通知》（济管〔2023〕21号，见第30页）。我市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征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轵城镇石板沟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3073亩，征地后人均耕地1.3070亩。			

填表人：刘亚龙

审核人：刘付领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公顷）	金额		
装备储备区	划拨	0.5687			
道路及停放区	划拨	0.5478			
绿化区	划拨	0.2542			
合计		1.3707	0		
指标使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装备储备区		0.5687	0	0.6641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 121-2009）中表 3 规定省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库房建筑面积为 0.3985-0.6641 公顷。
道路及停放区		0.5478	0	0.6641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 121-2009）中表 3 规定省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库房建筑面积为 0.3985-0.6641 公顷。
绿化区		0.2542	0	0.6641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 121-2009）中表 3 规定省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库房建筑面积为 0.3985-0.6641 公顷。

节地技术、 模式应用情况	项目规模、功能分区等体现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采取了先进的项目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采取措施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没有为降低建设成本而粗放用地；没有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不存在“搭车用地”、多报少用等。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该项目布局符合《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 121-2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1-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等规范要求，规划布局合理，功能分区合理，确定项目用地总规模及各功能分区规模依据充分、方法正确、过程清晰、规模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先进可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